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40號

原告 溫○榕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溫彥和

法定代理人 王宜惠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

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蕭文華

訴訟代理人 劉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兩造於宣判前已達成訴訟外和解，具狀請求再開辯論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